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應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案，爰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